



合作学习模式教学改革系列教材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税法教程与案例

SHUIFA JIAOCHENG YU ANLI

主 编 袁葵芳 姜伟军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合作学习模式教学改革系列教材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浙江省高校重点建设教材

税法教程与案例

主 编 袁葵芳 姜伟军
副主编 郭剑媚 吴瑞勤 陈丽娟
高巧依 贺新宇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教程与案例 / 袁葵芳, 姜伟军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308-08846-6

I. ①税… II. ①袁… ②姜…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4486 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跟踪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着力体现“人本观”。不仅力求给学生参与、体验、探究的空间,还要适应学生个性化的发展。教材是基于合作性学习课程教学改革的背景下撰写的,是以新的理念指导教学。以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培养为宗旨,学习知识为提高能力,教学目的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教材内容包括三部分,即税法概述、实体法部分、程序法部分。重点突出各具体税种介绍的实体法部分,以行业为索引,总结各主要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税种,便于学生在就业时对所在行业所涉及的税种有一个总体概念。

本教材系统介绍国家税法的主要规定,重点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三大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全书以教会学生实务操作为目的,配有大量案例,加入了教师对操作规律性的总结,并引导学生深入思考问题,章后附有小结和思考题,便于自学。

税法教程与案例

袁葵芳 姜伟军 主编

责任编辑 杜希武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553 千字

版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8846-6

定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FOREWORD 前言

一、教材编写背景

当前,高等教育教学理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税法教学改革应向着以下方向发展:

1. 培养学生对课程及专业的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生只要真正对专业和课程产生兴趣,则会主动地研究学习课程内容,甚至追着老师提问,如饥似渴地学习,并且在今后的工作中也会不断自觉地钻研专业知识。因此,教师首先要让学生产生浓厚的兴趣,这点最关键。因为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人们对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花再多的时间都不知道疲倦,而对自己不感兴趣的事,人们就会感到是一种负担。

2. 培养永不服输的精神。学生在钻研教材、学习知识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难点,这些难点如果不及时搞懂,就会阻挡学生们继续前进。而要弄懂这些问题,往往要花费很多的精力,因此培养学生不轻易放弃的精神就显得非常重要。一个人如果有了永不服输的精神,将来就会战胜很多困难,取得成就;而如果见到困难就躲着走,将来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

3. 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习惯。知识是无穷的,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大学四年学到的知识在知识经济时代会迅速过时。因此,学生应学会自主学习,而非仅仅满足于学到一点知识。不仅要有自学能力,还要养成自学习惯,这对学生来说将终生受用。

4. 提高语言表达能力和书面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书面写作能力是影响学生一生发展的因素之一,而单独开设的相关课程很少,因此,在税法的教学过程中应尽量锻炼学生这方面的能力。

5. 培养一种思维方式,培养相互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教育的目的首先是培养兴趣,其次就是培养精神。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有了一种精神,学生们将来就会不惧怕任何困难。另外,教会学生思维也很重要,思维方式决定了行动的成败。在税法的教学中,我们力图给学生灌输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即理解法律条文——灵活应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理解法律规定的初衷——质疑法律的合理性——举例说明法律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6. 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税法课程的重点不是让学生记住一些理论,而是培养学生善于根据税法的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7.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一体化”的指导思想,通过《税法》的学习,使学生能够将税收理论、技术与方法的学习与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培养、个性的全面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使本课程的教学内容真正内化为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8. 教会学生理解问题。学生的理解能力提高将使学生终生受用。法律相关课程的学习方法与其他理论课程有不同之处。

9. 提高学生总结概括能力。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不会概括和总结问题,这对学生掌握知识非常不利,是影响学习能力的关键,因此,逐步提高学生将知识提炼、总结的能力非常重要。

10. 引导学生提出问题。学习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知识,更重要的是要独立思考,提出创造性见解。引导学生提出问题,可使学生对问题的理解更加深入,也能学会质疑。

本教材是基于合作性学习课程教学改革的背景下撰写的,是以新的理念指导教学,以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培养为宗旨,变学习知识为主为以提高能力为核心,教学目的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二、教材内容要点

本教材的内容包括三部分,即税法概述、实体法部分、程序法部分。重点突出各具体税种介绍的实体法部分,以行业为索引,总结各主要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税种,便于学生在就业时对所在行业所涉及的税种有一个总体概念。

本教材系统介绍国家税法的主要规定,重点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三大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全书以教会学生实务操作为目的,配有大量案例,加入了教师对操作规律性的总结,并引导学生深入思考问题,章后附有小结和思考题,便于自学。

三、教材特色

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做了一些调整。教材改革思路:力求使学生对《税收实务》课程由感兴趣——想学习——会学习——爱学习。

全书以提高学生学习能力为目的,配有大量案例,加入了教师对知识规律性的总结,并引导学生深入思考问题,将立体化的教学过程贯穿于教材中,循循善诱,教会学生学习该门课程的方法,章后附有小结和思考题,便于自学。特点是:

1. 案例量大,以相关案例对知识点进行导引,案例与知识点紧密相关,便于学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实务性强。

2. 每章开篇首先明确该章的学习目标,配有引入案例,让学生带着问题学习,便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关键的知识点设置了“提醒您”栏目,能对学生起到提醒作用。

3. 教材对难点问题用了“小技巧”栏目,将前后有联系的知识点进行比较,将一些教师长期研究得到的规律性的操作经验提供给学生。

4. 本书在培养学生学习能力方面下了很大工夫,书中配有归纳总结性图表,章后配有小结和该章的知识结构图,教会学生抓住重点和理解知识的方法,并能培养学生的归纳概括总结能力。书中不断提出一些疑难问题,引导学生思考和解决;书中也针对现行的税制规定引导学生思考其合理性,并启发学生提出质疑。

5. 书中还配有一些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微型案例,引导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明确学习该课程的现实意义。

6. 章后配有对知识理解性的研讨题和案例研讨题,引导学生进行合作性研讨学习。

理论教学内容的更新必然要求案例的更新。在选取案例的工作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精力。案例的难度既要与知识点的运用相吻合,又要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简单达不到训练目的,也缺乏对学生的应有刺激;过难容易使学生产生畏难情绪,打击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利于学生自信心的树立。教材中的案例力求难度适中,且与知识点达到一一对应,又能适应国家税收政策瞬息万变的形势需要,因此所配案例都是经过精心筛选过的,或是经过改写后使用的,而且为教师提供了参考答案。

教材难度接近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但突出了重点,将非重点章的内容压缩,以案例形式导引知识点,实务性强,便于学生自学。

教材力求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1. 在内容上,增加行业纳税索引

以行业为索引,总结各主要行业可能涉及的主要税种,便于学生在就业时对所在行业涉及的税种有一个总体概念。更新教学内容,密切关注、捕捉前沿问题,与国家的最新的实务操作接轨,体现知识更新。突出税收实务作为应用学科的特点,注重培养学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注意相应的案例引入以及资料阅读,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的各种能力以及开阔学生的视野。

2. 在形式上,体现教学的立体化过程

将教学过程揉入教材,将学习的认知过程立体化地呈现给学生,教会学生学习方法。由导向权威知识和标准答案转变为导向个性化的探究过程,导向个体认知的种种可能性及他人的认同度。

3. 在能力培养上,强化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训练学生在举一反三后把书本读厚和再内化为自己的知识、经过概括形成知识体系(即串成线)后把书本读薄的能力。

4. 在教学组织上,与合作性研讨的探究式学习相结合

提供研讨案例,为合作性教学的开展提供最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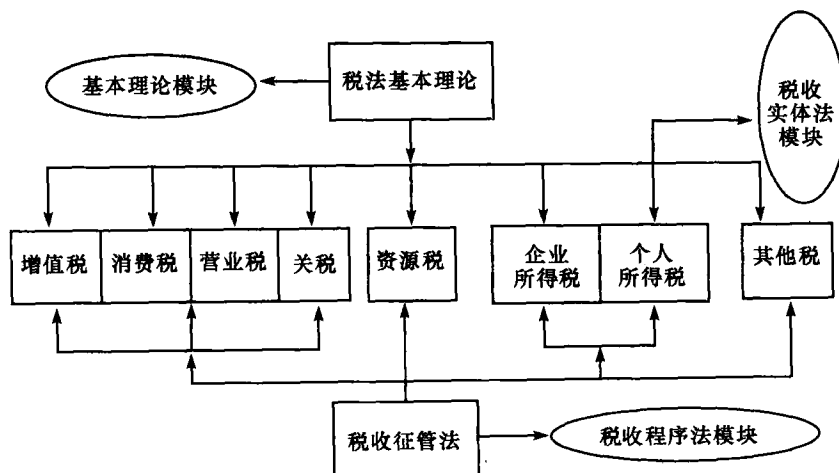
四、教材编写过程

本教材是在参编人员集体齐心协力下完成的。为了减少教材的错误率,本教材在正式出版之前,已在校内试用了2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教材的内容又做了小幅度的修改。本教材是由浙江省四校联合编写,袁葵芳、姜伟军主编,分别担任第一、二、三章和第六、十章的编写任务,郭剑媚、贺新宇、陈丽娟、高巧依、吴瑞勤任副主编,其中郭剑媚担任第五章的编写工作,贺新宇担任第九章的编写工作,陈丽娟担任第八章的编写工作,高巧依担任第四章的编写工作,吴瑞勤担任第七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袁葵芳总编,力求在风格上各章保持一致。教材按最新的税法改革情况调整了教学内容,希望体现税法的最新变化。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万里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本书的框架结构

本书的框架结构如下图：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8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第五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2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4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29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第五节 进口货物征税	48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0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5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第三节 自产自用、委托加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0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9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0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5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21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24
第五章 关税法	13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第三节 关税减免及征收管理	144
第六章 资源税法	15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1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151
第三节 课税数量	15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54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5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9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9
第五节 其他规定	185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86
第八章 其他税法	199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第二节 房产税	203
第三节 印花税	205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210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	211
第七节 契税	21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30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232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33
第四节 税率	240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41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55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58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59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6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2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8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0
第五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与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95
附录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0
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7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能够:

理解税法的概念、税收特点;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掌握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

掌握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具备以下能力:

运用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能力;

对概念的基本领悟能力;

归纳知识、提炼重点的能力。

引入案例

三个时期五次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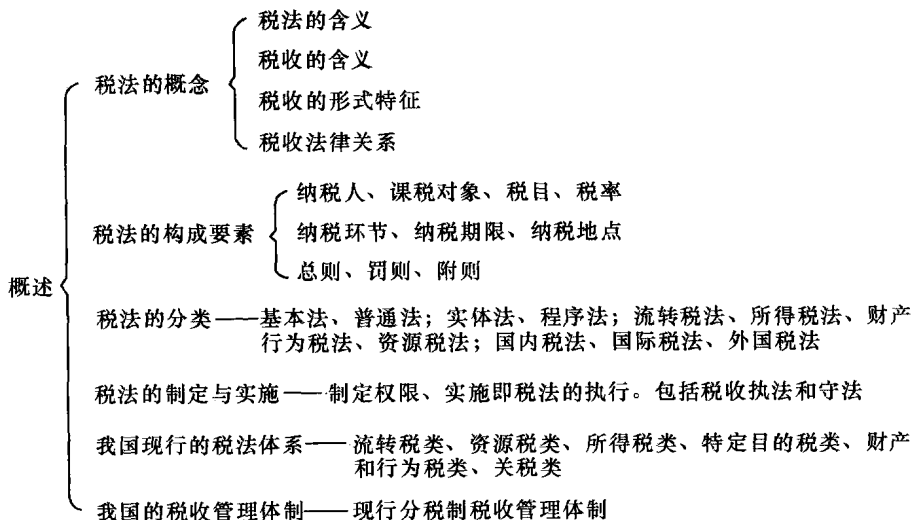
从总体上来看,近60年来我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1958年到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这是我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的新时期,是我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三个时期内,我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0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全面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1973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198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199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根据经济科学出版社《税法》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改写

那么我国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现行的税法体系内容如何?

知识导引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及税收特征

(一)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判断 1-1】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向公民进行课税。(2004 年注册会计师试题)

【答案】 ×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即国家税收,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独立的经济概念,属于财政范畴。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国家则依法给予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可以说税收形式的强制性决定了征税收入不必偿还,无偿性是税收的重要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收入,也区别于工商、交通等部门为社会服务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征收比例和征收方法等,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使税收与社会上的随意罚款、摊派区别开来。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税收的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者的必然结果。

回味

税收的概念表述了征税主体、目的、依据、标准、形式、对象以及税收所属的范畴,从中可以看出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判断 1-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2002 年注册会计师试题)

【答案】 ×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

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多项选择题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

- A. 缓期征税权
-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 C. 税法执行权
-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试题)

【答案】 AC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很多,如: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微型案例

从纳税人诉讼看税收法律关系

纳税人诉讼制度起源于美国。所谓纳税人诉讼,是指当事人以“纳税人”的身份提起的请求禁止公共资金违法支出行为或造成公共资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诉讼。最初的案例是1852年依利诺伊州的判决。到1965年,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承认以州属县、市、镇以及其他地方公共团体为对象的纳税人诉讼。承认纳税人诉讼的根据在于,公共资金的违法支出意味着纳税人本可以不被课以该违法支出部分的税金,在每一纳税人被多课税的意义上,纳税人具有诉之利益。

在日本,纳税人诉讼制度于1948年以法律的形式得以确立,即现行《地方自治法》第242条之二所规定的居民(住民)诉讼,地方自治体内的住民可以对地方自治体的违法支出行为提起住民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停止支出、取消或确认该支出行为无效,要求地方政府对违法支出代位进行赔偿等。例如,20世纪90年代初兴起的、纳税人请求法院判决取消都道府县知事关于交际费开支不予公开或仅部分公开决定的诉讼,其中针对大阪府知事交际费案和针对历木县知事交际费案,一直打到最高裁判所。90年代中,又发生针对政府机关招待费、接待费的诉讼。

日本1962年制定的《行政案件诉讼法》第5条规定的“民众诉讼”,只能在法律所规定的场合由法律所限定的人提起。而且,日本的居民诉讼只有在与地方公共团体发生纷争的场

合才被承认,在与国家的关系上不承认这种诉讼。例如,1980年11月,为抑制政府军费的增长,日本22名“拒纳良心性军事费协会”会员,以国家为被告,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固守租税用途不涉及“法的支配”的传统理论,以纳税人“没有原告资格”和“没有诉之利益”为借口将其拒之门外。90年代,日本的纳税人又以日本为中东“海湾战争”花费的共135亿美元的租税支出违法为由,提起诉讼,被法院以前述同样的理由予以驳回。

2006年4月3日上午,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爷塘村村委会主任蒋石林,以一名普通纳税人的身份将常宁市财政局告上了法庭,提出了三条诉讼请求:一、确定被告拒不履行处理单位违法购车和给原告答复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二、确认被告在2005年超政府预算超政府小车编制购买两辆豪华轿车,滥用国家税款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违法;三、依法将违法购置的轿车收归国库,维护财政管家的职责。该案被媒体称为“中国首例纳税人诉讼案”。

请问:您能从以上案例中获得对税收法律关系、尤其是其主体的什么认识?

——根据中国财税网,李刚《宏观调控行为可诉性问题初探——由“纳税人诉讼”引发的思考》改写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按征税对象的不同,一般把税种分为四大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行为税类、资源税类。

(四)税目

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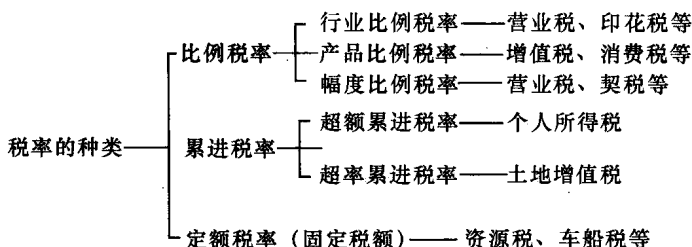
(五)税率

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知识结构图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的税率。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